抄件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 絡 人：劉倩茹
電話：02-23565145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640@moi.gov.tw

100
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77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106年11月1日聽取國防部軍備局辦理「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新虎山訓練場新建工程」申請徵收案第1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6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600649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二、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對於專案小組之建議意見，如有補充意見，惠請於文到7日內提供本部彙整處理，以資周延。

訂

正本：紀召集人聰吉、李委員育明、陳委員文旺、郭委員箐、黃委員明耀

副本：林委員慈玲、黃委員榮峰、王委員玉真、田委員巧玲、林委員秋綿、林委員啟淵、姚委員克勛、陳委員建元、張委員玉君、張委員梅英、黃委員金山、楊委員松齡、屬委員媞媞、賴委員碧瑩、邊委員泰明（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）、王委員靚琇(均含附件)

線

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聽取國防部軍備局辦理「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新虎山訓練場新建工程」申請徵收案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（原訂下午2時，因故提前。）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紀召集人聰吉　　紀錄：劉倩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
六、國防部軍備局簡報：詳如附件。

七、初步建議意見：

以下意見，請國防部軍備局詳予查復，並修正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
（一）有關民眾陳述意見表示倘徵收價格高於協議價購價格，是否得以獎勵金方式彌補差額，請依本部105年8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199號函，酌予考量。

（二）本案射擊場東移後，原射擊場遺留土地之後續處理方式，請補充說明。

（三）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刻正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中，請密切掌握辦理進度。

（四）有關民眾於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陳情一併徵收殘餘地1節，後續請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（五）有關其他取得方式中公私有土地交換1節，請依法令及

事實確實評估可行性。

（六）徵收土地清冊載有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請查明是否已依相關規定查詢繼承人，並說明通知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之情形。

（七）有關本案是否須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1節，查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(陸軍砲校虎山訓練場)依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，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，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24次審查會議審議獲致決議，並於325次審查會議修正確認略以，同意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程序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，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，有關土地使用編定部分，應於完成土地取得後，均變更為特定目地事業用地。本案徵收土地如屬上開檢討變更範圍內，於徵收取得後，其使用地編定應依上開決議辦理，請修正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
（八）本案計畫進度請配合實際開發期程辦理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2時30分。